

全球化视域下的德育原则探析

□ 倪素香

摘要:在全球化的视域中,德育内容和方法不仅呈现出多样性和多元化的趋向,更呈现出共同性和共通性的要求,因此需要确立寻找合理的德育内容和方式的基本原则。在确立德育中贯穿主体性、规律性、普遍性的原则,会使德育内容的设立和德育体系的建构更加有序和合理。

关键词:全球化;德育;内容;原则

作者简介:倪素香,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践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湖北省区域历史文化研究中心武汉大学研究基地研究员,主要从事伦理学和比较德育研究。(湖北 武汉 430072)

基金项目:本文系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若干重大问题研究”(编号14zd003)、2014年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荆楚文化传统与当代湖北伦理秩序建设”(立项号2014ZD013)的阶段性成果。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968(2016)02-0007-03

全球化(globalization)不仅是一种观念,更是裹挟着我们不得不参与的人类社会共同发展的历史进程。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德育的内容和规范也必然要随着全球化的进程发生变化。不论我们如何强调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种族、不同年龄、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德育内容的不同和多元,都必须认识到德育的丰富内容中一定要有基本的规范和共通的内容,这样才能适应全球化的需要,才能制约全球化进程中出现的偏差和问题。因此,在强调各个国家、各个地区、各个民族之间德育内容上的多样和差异的同时,还需要在全球化的视域中确立德育内容的共同性和共通性,而要把握德育要求的共通性就需要确立寻找合理的德育内容的基本原则。

一、主体性原则

主体(subject)是与客体相连的哲学概念,但真正主客二分并将主体和人直接同一而呈现出人的主体性(Subjectivity)却是随着近代历史发展和近代哲学产生的概念。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演进,作为人的意识性、能动的创造性和对自由的追求而展现的主体性,愈发成为推动全球化合理发展的核心要素。因此,当代人类文明进程和全球化的发展实践昭示着我们,必须要充分认识德育的主体性,只有主体自觉的价值追求和创造,才有真正属人的德育。为此,道德规范和德育的内容都必须围绕着主体性来展开,才有可能真正实现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马克思主义从未否认道德的主体性的本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原则也是以“现实的人”为基本出发点。马克思主义道德学说中对人的本质、人的需要、人的自由、人的解放、人的全面发展等问题的关注,无不充满着对人类主体命运的关注。

首先,主体性原则要求确立人为德育的主体和道德价

值存在的目的。人是主体蕴含着人是道德存在的目的,尽管这是一种哲学本体论或形式上的规定,正像康德的“人是目的,不是手段”的命题一样,是一种抽象的终极意义上的肯定,但也对现实中伦理道德规范的具体展开有着积极的指导作用。我们抽象地谈论道德内容的主体性原则,并不是否认主体性原则的社会性和具体性,每一个个体生命的存在都是社会历史的前提和基础。正如马克思所说,“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1](P146)},因此,人的主体地位是在社会历史中获得的,人自身就具有自在的最高价值。这首先就决定了我们在一般意义上可以确立这样的基本的德育内容,即尊重和保护生命。所以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总是把“救人性命”看做最大的善,而将“无辜杀人”看做是最大的恶。正是从最基本的保护生命的原则出发,我们反对战争,反对恐怖主义,渴望和平。尤其在全球化的背景下,种族问题、宗教问题、贫富问题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带来冲突、矛盾、纠纷甚至争斗,而对此的解决之道,从道义上而言必须确立生命至上原则,不能以任何政权、主权、宗教的名义任意剥夺他人的生命。其次,在德育的内容上,还要实施保护生命的教育,尊重生命与保护生命是统一的。德育内容确立以人的主体为目的,不仅确立了德育的核心内容,而且也确立了德育的以人为本的原则,也就是以人的方式对待人,捍卫生命的尊严和价值。人道的精神就是不仅爱惜保护自己的生命,也要爱惜和尊重他人的生命和价值。马克思就曾说过,“每个人是手段同时又是目的,而且只有成为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只有把自己当作自我目的才能成为手段”^{[2](P198)}。问题在于,人把自己作为手段是为了更好地达到自己的目的,目的的思考始终是人的价值的核心。人类

社会不断争取解放的历程,实际上就是人类确立自身为目的的奋斗史。为目的的手段必须是人道的、正当的,以不伤害人的生命和他人的利益为基本尺度。在德育中将生命的价值、人道的精神贯彻于德育的始终,教会教育对象爱惜生命、远离伤害,甚至学会救助他人的生命,维护不同国家、地区、民族的公民个体的生命和价值,才是真正属于人的教育。

其次,德育的主体性原则要求以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发展内容为内容。毋庸置疑,在现代社会人的需要与主体的发展是多层次的,在全球化的视域中,不同国家、不同地域、不同文化、不同主体依自身的需要和目的,也会在教育内容上呈现出不同的特色和特点。恩格斯曾指出,“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至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3](P469-470)}。我们必须尊重不同国家、地区、民族对自己生活方式和道德准则的选择。同时恩格斯又指出:“如果我们看到,现代社会的三个阶级即封建贵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各有自己的特殊的道德,那么我们由此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4](P470)}“但是,在上述三种道德论中还是有一些对所有这三者来说都是共同的东西——这不至今就是一成不变的道德的一部分吗?——这三种道德论代表同一历史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所以有共同的历史背景,正因为这样,就必然有许多共同之处。不仅如此,对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来说,道德论必然是或多或少地互相一致的。”^{[5](P470-471)}因此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我们寻求道德规范的确定性和德育内容的共同性,是有现实基础的。同时,经济的全球化、科技的大众化不仅带来教育内容的相似性和共通性,也使人的主体性得到更好的发展空间和现实条件。“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6](P135)}而人的本质力量及其功能在全球化背景下的发挥最主要的就是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和发展。道德作为满足主体需要的一种活动方式,必然要在德育中制定出满足人的创造性活动、自主性活动需要的原则和内容。而人的实践本质和社会本质的发展又总是趋向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是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展的目标和前景。因而,我们可以确立的德育的核心内容就是“人的全面发展”。“人的全面发展”不仅是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而且也是衡量具体德育内容是否合理的最高尺度。当然,“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实现和达成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其实现也受到各种历史条件的限制。恩格斯曾预言:“只有在不仅消灭了阶级对立,而且在实际生活中也忘却了这种对立的阶段上,超越阶

级对立和超越对这种对立的回忆的、真正人的道德才成为可能。”^{[7](P471)}因此,通过主体性的教育来改变全球化进程的问题,达到主体性全面发展的需要,可以说也是全球化进程中一个重要的力量。

不可否认,全球化带来的科技革命和经济的发展,也使人类作为主体和主角的社会活动和行为方式,给世界带来了种种全球性问题,如异化问题、环境问题、生态问题、战争问题等,为此在现代性的话语中,主体概念也愈来愈失去它的统摄力和权威性,成为“主体性的黄昏”。如利奥塔指出,“主角并非主体”,“人类并非传说的主角。人类是一种复杂的能量组织形式。如同其他形式一样,人类大概也是暂时性。”^{[8](P61)}但不能因为社会历史中有强势的主体出现而带来的一些问题,就消解所有人的主体性,也不能因为人类只是暂时性的社会形式就否定人类在现代社会中的主体地位。因此,在全球化背景下我们仍要弘扬主体性,特别是全人类的主体性。为此,道德内容的主体性原则要求符合的主体的利益应是全人类的总体利益和根本利益。它包括所有种族的合理保存和发展,人类生活质量(物质的与精神的)不断改善与提高,以及类主体(包括个体)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等。只要符合人及其类主体的全面自由发展的原则,具体的道德内容的确立才具有合理性。

二、规律性原则

马克思曾指出,“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越是扩大,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是成为全世界的历史。”^{[9](P168)}马克思所言的世界历史与全球化的进程虽然有一定的区别,但也说明一个道理,世界越来越开放,人类历史的进程越来越走向文明。因此,德育要顺应世界历史发展的规律,顺应全球化的发展要求,力求教育内容的合规律性和合理性。因此,一个合理的德育内容的必要条件还要求其规定的正确性、规范的科学性,即符合社会发展和教育对象的规律性。只有合乎规律和科学的德育内容才可能使人信奉和遵守,也才能为人们进行道德实践提供依据。

首先,规律性原则要求德育内容的确立要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恩格斯指出,“我们拒绝想把任何道德教条当做永恒的、终极的、从此不变的伦理规律强加给我们的一切无理要求,这种要求的借口是,道德世界也有凌驾于历史和民族差别之上的不变的原则。相反,我们断定,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10](P471)}需要说明的是规律性原则本身不是凌驾于历史和民族差别之上的不变的原则,而是寻找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的原则。这就要求我们看到,一方面伦理道德要适应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和发展的需要,认清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以概括出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教育内

容。“只有这样,单个人才能摆脱种种民族局限和地域局限而同整个世界的生产(也同精神的生产)发生实际联系,才能获得利用全球的这种全面的生产(人们的创造)的能力。”^{[11](P169)}因此,加强适应全球化进程的道德观念、道德意识的教育,如加强规则意识、契约意识、法律意识的教育,加强民族和解、种族平等、文化交融、友好交流等理念的教育,是现代德育的重要内容。如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我们就必须要确立适应国际贸易和交流中需要的守约互信、公平公道、尊重知识产权等伦理观念。顺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中国也开始融入并主导着周边地区全球化的进程,需要战略性的思维和前瞻性的观念的支撑,因此,加强多元文化沟通理解教育,加强民族尊重和维护和平等道德观念的教育都是必要的一环。另一方面,德育的内容还要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需要。道德规范和德育内容相对于法律规范而言,是一种更高层次的社会要求,它具有一定的应然性、目的性、超越性的特点,因此德育内容的制定既要考虑社会发展的水平和人们的道德现状,同时还要具有适应社会进步的客观规律,使其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先进性。具有应然性和理想性特征的道德准则并不是主观臆想就能设立的,它必须要符合社会历史发展的方向和客观规律性,必须符合现实社会的基本条件和道德水准。将不符合科学的东西,不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东西作为理想性的最高原则,是没有生命力的,也必然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成为形式上的东西。

其次,规律性原则要求德育内容的确立要符合人自身的发展规律。作为人自身的发展的规律,首先就是生存的需要,因而保障人的生存需要是道德规范的最基础的要求。在全球化时代,科技和经济是重要的主导力量,而这些又主要掌握在发达国家手中,极易造成地域间的不平衡和差距,特别是不发达地区,人的基本生存权都难以得到满足,因此,必须强调人的基本生存权的保障。将人权观念、人道精神纳入到德育的内容中来,以维护人的基本需求。其次,享受和发展的需要也是人的发展规律的要求。所以德育内容在确立过程中,必须要满足人自身发展的规律要求,以确立人自身发展的内在尺度。由于以往我们认识上的偏差,往往认为个人只有克服和牺牲个人利益才是高尚的、可贵的,因此,导致对个体正当合理权利的漠视,并常常以利他主义原则作为衡量行为的道德标准。不能否认,在特定的场合,如在他人生命、国家财产遇到危害的时刻,个人奋不顾身、勇于奉献的行为所表现的高尚精神是一种善举,这种善举也是当今社会为人们所提倡的和赞颂的。但将一种特殊情形下要求的善行作为一般的原则和规范广泛地推广到其他领域,必须看其是否符合人自身发展的要求和社会生活的规律。真正符合人自身需要的道德原则和标准,必须要满足个人的正当利益和需要。虽

然,在一定条件下满足个体正当权利和需要会受到种种限制,但是并不能以此为借口而否认个人生存和发展权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当然,个人自身需要的满足又是与社会、他人密切相关的,因此,从合规律性的原则出发,以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和谐关系和发展关系为依据,制定人与他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的德育内容才是科学的、有效的。

三、普遍性原则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当代社会的价值观也发生着严重的分裂和危机,并主要表现为相对主义的危机,而试图摆脱相对主义的泥沼,寻找一条德育普遍化的道路也是教育工作者的责任和任务。

首先,德育的普遍性原则要求道德规范的普遍性。从道德规范所要维护和满足的现存主体需要和目的的角度而言,道德不仅要对具体主体的各种需要和目的的满足与否做出规定,而且还要有对社会性主体满足的需要和目的的普遍性的规定。我们看到,一定社会的道德规范总是以占社会统治地位的主体的利害为依据的,却并不归结为统治阶级的某个人的利益或个别的利益,而常常是指向共同的利益、集团的整体利益,所以,根据社会发展的共同利益和整体利益确立普遍性的道德规范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既然,一定社会的道德规范不是以具体的某个人的利害为标准,对占社会主导地位的群体或集团而言就存在着道德规范的普遍化,并将其共同利益和整体利益道德普遍化的需要。当然,从不同阶层都需要的共同利益和普遍利益角度而言,道德规范的要求就不能狭隘和超前,在全球化的背景下,道德要求其追求的普遍性只能是共同价值的普适性和共通性。正如有的学者所言,“人类不仅有可能达成某种程度和范围的道德共识,而且事实上已经共享过许多相同或相似的道德价值观念”,“应当再一次强调指出的是,我们所期待或寻求的人类道德共识和普世伦理并不是某种形式的统一的世界性意识形态,甚至也不是一种排斥各特殊道德文化传统和宗教理念的强迫性价值体系。恰恰相反,它只是也只能是一种起码程度上的道德共识,是基于平等而充分的道德对话和‘商谈’的道德共识。”^{[12](P13)}另外,就满足主体的需要和目的的发展角度而言,道德规范不仅要满足一定主体的眼前利益的需要,更重要的是要满足一定主体的长远利益和未来利益的需要,这也需要道德规范的普遍化。

其次,德育的普遍性原则要求其对规定对象的要求和约束也要具有普遍性。一个社会总体的或一般性的道德规范的确立总是对其社会所有成员的规范和制约。尽管,一定社会的道德规范总是带有应然性甚至理想性,很难完全转化为全社会成员的实际行动,但是对其相应对象的约束却是共同的。由于社会领域处于多层次(下转第17页)

身中,不但客观条件改变着,例如乡村变为城市,荒野变为开垦地等等,而且生产者也改变着,他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23](P487)}恩格斯也强调指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24](P99)}。因此,我们必须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中的立场、观点与方法对思想政治教育基本问题进行理论阐释,建构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论体系。

参考文献:

- [1] 张澍军.德育哲学引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2][3][5][9][12][1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 韩庆祥.马克思人学思想研究[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7] 马克思.资本论恩格斯全集,第4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8] 高清海.高清海哲学文存,第2卷[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 [10][2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1][1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18] 高清海.价值选择的本质是对人的本质之选择[J].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3).
- [19]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0] 张耀灿,等.现代思想政治教育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21] 王健敏.社会规范学习心理与品德建构[J].教育研究,2000,(8).
- [22] 韩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2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 余 洋

(上接第9页)和多样化的形态中,因此,各个具体领域也会有相应的具体的道德规范,而无论道德规范怎样具体,对于同一领域的主体来说都是应该遵守的,即道德规范面前人人平等。即使是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具有全球性的道德要求也应该是不论国家和地区、不论种族,人们都应该遵循的基本要求。“一切具有伦理信念的人们,不论其信念的基础是不是宗教,都能够认可这种全球伦理所表达的原则。”^{[13](P9)}

第三,德育的普遍化原则还要求道德内容在表达形式上具有可通约性。一方面,道德规范的表达形式上要语言准确、清晰,表达充分、详实。如果语义上不具有清晰性、精确性,不仅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误解,而且也难以在实践中达成一致的认可。尤其在全球化的视域中,对德育内容的解读和翻译一定要注意既要有对不同语言的特点的把握,以尽量精准的语言来表达德育的内容,同时要注意通俗易懂,让不同地域的人都能相互理解和明白。即要考虑“一个天真的孩子、你的母亲或者公司的创立者对你的伦理决策是否满意?你是否有能力运用最通俗易懂的常识性语言向他们清楚阐明该决策?”^{[14](P13)}另一方面,德育内容作为一种“文本”样式,要具有可解释性和可理解性。使德育内容作为一种精神产品和文明成果为人们所信奉,必须要经过人们的了解和理解才能起作用。在现代社会中,我们可以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差异、不同的生活经验、发展的条件、共同的利益,以及一定的宗教、相应的理论等因素,来理解和阐释相应的生活信念和道德规范,从而达到

对相应德育内容的合理的阐释,以达到对道德规范的基本认同、正确认识和合理理解,这是德育内容能以普遍推行和教育的基础。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德育内容的确立和德育体系的建构都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的力量的协作,也需要我们有着共同的理念和价值追求,因此确立德育的主体性、规律性、普遍性的原则,会使德育内容的设立和德育体系的建构更加有序和合理。

参考文献:

- [1][6][9][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4][5][7][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8] [法]利奥塔.后现代道德[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0.
- [12] 万俊人.寻求普世价值[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13] [德]孔汉思,库舍尔.全球伦理[M].何光沪,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
- [14] [美]墨菲,等.市场伦理学[M].江才,叶小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责任编辑 余 洋